

鞍山市人民政府

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履行教育职责自检自查报告

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印发《2021 年对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方案》的通知（辽政教督室函〔2021〕19 号）要求，我市进行了认真的自检自查，现将自检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自检自查情况

市政府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批示，并进行了专题部署，责成市教育局牵头认真落实，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县（市）区、相关部门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自查自评，现将自检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1.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的教育方针，落实教育重大决策部署。全市各级政府将党的教育方针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列入各级党政干部教育学习培训重要内容。引导各级各类学校深入学习领会党的教育方针科学内涵、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不断提升办学治校、教书育人质量和水平。开展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专项行动，下发了《关于开展各级各类学校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专项行动的通知》（鞍委教

领秘〔2021〕4号),开展对照检视,按照《学习宣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专项行动重点任务清单》,清理相关管理制度;同时,对照党的教育方针规范表述和贯彻落实要求,全面排查各类标语标识。

2. 坚持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统一思想、推动工作,坚持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定期召开政府工作会议专门研究教育工作,开展专项调度会。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出台了《中共鞍山市委、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新时代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鞍委发〔2019〕33号)、《中共鞍山市委、鞍山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若干措施》(室秘发〔2021〕7号)、以中共鞍山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鞍山市教育局名义出台了《鞍山市教育系统贯彻落实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鞍山市大中小学(幼儿园)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工作方案》等系列文件。召开了鞍山市义务教育贯彻落实《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若干措施》暨中小学劳动教育管理者培训会,起草了《鞍山市全面加强新时代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3. 夯实党建主体责任,严肃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多层次开展建党百年系列活动,提升“我是党员,我在奋进”党建品牌质量,确保上级各项决策部署落地生效。持续巩固评星定级工作成果,全面加强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认真做好党建工作排查、民办学校调研、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和党组织书记培训等工作,学校党建工作切实得到加强;严格规范党内政治生活,认真组织

所属单位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和党建述职评议会，“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扎实有效。组织市、县（市）区工委领导、中小学校党组织书记“基层单位党建工作理论培训班”。在鞍山教育公众号展播优秀共产党员和先进基层党组织风采 14 期，208 人次。

召开全市教育系统党史学习教育启动大会，制定《教育系统党史学习教育实施方案》，把党史学习教育作为重要一课贯穿教育教学计划，通过开展“学党史、促振兴”高考改革成果展、“初心永向党、红色润校园”师生共同唱党歌活动等 15 项主题活动，把“四史”教育融入思政课的课程体系和教学体系。在鞍山教育微信公众号设立了“学四史，守初心”专栏，目前已推送 43 个主题。组织全市教育系统开展党史宣讲活动，目前累计 782 场，受众人数达 22.38 万余人次。突出加强党对学校思政政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各类学校建立学校党组织统一领导，校内各部门协调配合、齐抓共管的思想政治工作格局。开展全市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理论培训，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全市思政课教师和管理人员共计 3500 余人进行培训。

（二）落实依法治教制度，优先教育事业发展的。

1. 采取多种形式对青少年进行法治宣传教育。市教育局、市司法局联合以“律师送法进校园”、“宪法护我前行”为主题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全市 20 多万中小学生通过网络视频，学习宪法知识，参加宪法知识竞赛，争做“宪法小卫士”。市教育局开展了“防控疫情、法治同行”专项法治宣传月活动。以网课形式对师生进行了一次全民防控疫情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师生重点围

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道路交通安全法》、《教育法》、《国旗法》以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认真学习。落实法治副校长、辅导员制度。全市 558 所中小学均聘请兼职法治副校长，由学校所在地区的街道和乡镇的派出所民警、交警、司法干警、检察官等担任，定期到学校举行讲座，逐步实现青少年法治教育的课堂化、专职化。

2. 市委市政府把“三个优先”发展教育内容已列入《鞍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统筹教育、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编制实施新一轮基础教育布局规划纳入《鞍山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中。2019-2020 年利用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专项资金 7260 万元，用于改造海城市、台安县、岫岩县 85 所农村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2020 年利用省级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 1446 万元，用于城区 49 所义务教育学校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工程。按照鞍山市教育局等七部门制定的《鞍山市中小学校“厕所革命”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1 年）》要求，2020 年已完成 164 座中小学厕所改造任务，2021 年将按时完成 80 座中小学厕所改造任务。

建立联动机制，各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切实履行在教育改革和发展中的各部门的职责。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定期对全市重点建设项目办理情况进行督查通报；发改部门将教育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并作为优先发展领域给予支持；财政部门充分发挥公共财政的保障职能，足额拨付教育经费；自然资源、住建部门在有关教育项目立项、学校规划、土地征用、配套设施

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编办、人社部门充分保障教师数量、教师质量和教师待遇等要求，在教师队伍建设上给予大力支持。

3. 进一步推动教育系统平安校园工作向纵深开展，保障全市广大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一是加大投入，“三防合一”。2020年以来各级政府持续投入2000余万元，为各中小学校配齐专职安保人员，配备物防装备“八大件”，安装了“一键式”报警系统和硬质隔离设施等，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均切实做到封闭化管理。二是“多措并举”，防治欺凌。各校加大平安校园专题宣传力度，利用宣传栏、班队会等广泛宣传校园欺凌种类、特征及危害等，成立预防学生欺凌工作领导小组，公开举报电话。三是综合整治，防患未然。制发《鞍山市教育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试行）》等文件，强化各级各类学校消防责任落实，完善消防器材配备。进一步加强消防日常管理，建设微型消防站。

4. 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五育并举，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全面严格落实《鞍山市义务教育课程（综合与分科）安排表》《鞍山市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安排表（学年）》，开展中小学劳动教育管理者培训会，全市中小学开设每周一节劳动课程纳入课表。

加强和改进学校体育、美育工作，提高美育质量，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召开了鞍山市体育美育教育工作会议。发布《鞍山市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鞍教工委〔2021〕17号）《鞍山市中小学校新时代美育一体化实施方案》（鞍教工委〔2021〕18号）《鞍山市深化中小学体育教学改革实施方案》（鞍教工委〔2021〕19号）。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体音美课程开设情况专项排查整治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通知》，组织开展了翰墨丹青庆华诞—献礼建党百年鞍山市中小學生书画现场展示活动，组建了鞍山市中小學生童声合唱团，开展鞍山市中小學生童声合唱团训练工作。开展了2021年体音美教师培训，在全省率先组建了鞍山市教师合唱指挥研训班并开展了训练。合唱指挥研训班现有成员103名。

积极开展职业教育校园活动，在职教城举办多场大型公益活动，学生及家长共同参加，让思政教育植根每个学生心中；通过元旦晚会、校园歌手大赛、体操大赛开展艺术活动，展示学生的艺术才华；从生活劳动、专业劳动实践和公益劳动三个维度开展劳动周活动，将劳动融入到生活中，实现了劳动教育的三层次目标。鞍山交通运输学校等5所学校，联合开展了绿马甲青年志愿者团体劳动服务活动，在社会上取得广泛影响。

5.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突出抓好师德培养和专项整治，对教师违规补课和收受红包问题零容忍。对违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姑息迁就。对查实案件及时通过新闻媒体曝光，在全市居民小区张贴违规补课警示公告2000余张。

制定下发了《鞍山市中小学（幼儿园）师德师风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关于开展中小学有偿补课和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围绕解决“三乱”，通过集中开展专项整治，严格规范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从教行为。以集中培训、专题教育等形式加强师德培养。以庆祝教师节等重要时间节点为契机，通过选树“最美教师”、遴选省级“教书育人楷模”、

征集《班主任日记》等活动载体，选树正面典型，强化正面宣传，全方位提高师德师风建设水平。

6.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厅秘发〔2020〕49号）。结合实际，以两办名义印发了文件，各县（市）区、开发区管委会也出台了相应的文件。充实完善督导委成员单位，统一全市教育督导机构称谓。落实条件保障，建立全市教育督导新格局。

7. 梳理问题，认真整改。一是学前教育经费和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落实不到位问题。2020年学前教育经费分配严格执行《关于全省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通知》规定，充分考虑幼儿园的现状和学前教育事业发展需要，落实市、县两级财政投入分担机制和属地管理职责，目前生均经费已足额拨付到全市普惠性幼儿园。鞍山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省治理要求，治理完成率已于2020年11月底前达到100%。

二是特殊教育学校学生生活补助发放不及时问题。鞍山市认真贯彻落实特殊教育学校生活补助政策，在2020年5月份已将省拨特殊教育学校生活补助经费全额下达到县（市）区财政，县（市）区财政部门已将资金分配到相关特教学校，并对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进行跟踪。

三是建立健全教育督导机构问题。高新区、立山区分别于2020年7月和2020年12月成立了本地区教育督导委员会和督导机构。

四是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例偏低问题。今年我市加大职业学校招生办学力度，改善职业学校招生环境，市教育局与人社局等

部门紧密配合，制定《鞍山市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召开鞍山市初中毕业生报名考试动员大会，实行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一体部署，广泛宣传，向全市初中校长解读我市对中职（技校）招生工作优惠政策。健全完善普通高中职业学校招生平台，进一步改善平台技术条件，通过网上报名说明、校园宣传、职业学校设立招生答疑电话的方式，扩大职业教育学校社会影响力。印制职业学校招生宣传材料，全市近 2.3 万名初中毕业生人手一份。对今年全市报考的职业学校实行统一录取。积极发挥各校自主招生的潜力，调动职业学校的积极性。压实学校、县区责任。推动海城职教中心综合楼建设进入海城十大民生工程。

（三）加大投入力度，全力保障教育工作落实。

1. 鞍山市政府始终坚持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地位，积极落实教育支出责任，健全各级教育预算拨款制度和投入机制，不断加大教育投入力度。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 44.42 亿元，比上年增加 3.84 亿元，增长 9.48%，确保了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2020 年各级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实现了增长，普通小学增长 10.31%，普通初中增长 5.22%，普通高中增长 1.3%，中等职业学校增长 2.57%，确保了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教育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不断提高，促进了各类教育均衡和有质量的发展。

2. 做好义务教育教师工资保障工作，积极完成教师工资清欠工作，于 2020 年年底，各县（市）全部解决了工资拖欠问题，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各县（市）区通过提高班主任津贴、

发放农村教师差别化补助等形式，努力提升教师的收入水平。建立健全教师工资保障长效机制和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随当地公务员待遇调整的联动机制。经测算，目前我市各县（市）区均已实现了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

3. 市教育局制定《鞍山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推进消除大校额的计划》，一是统筹规划学校布局，合理配置教育资源。科学制定“十四五”规划，海城、台安、岫岩、立山区、高新区均规划并开工新建设义务教育学校，保障区域内义务教育规模合理，满足需求。二是科学合理划分学区。根据适龄儿童、少年人数和分布状况、学校标准班额，合理划分学区，平衡各校生源。三是严格学校学籍管理。加大学生流动的政策把控力度，严禁学生非正常流动，严禁空挂学籍、人籍分离、借读，严格依照转学条件和流程。

（四）强力推进重点工作，促进教育全方位发展。

1. 多渠道扩大优质普惠资源供给，提高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提高普惠率。制定任务清单和台账。市政府多次召开公办园建设推进调度会，市教育局召开县（市）区教育局公办园建设工作部署会，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43.2%。开展了2020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工作，524所被认定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普惠率达到84%。规范办园行为，加大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力度，以鞍山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小组名义制发了《鞍山市2020年推进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扩大学前教育公办资源工作方案》，以考核为抓手，

强化考核力度,将此项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治理完成率100%。加大取缔无证园工作力度,无证园已全部清零。

2. 印发《鞍山市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各县(市)区都制定了县域内《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实施规划》,在巩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的基础上,推进全市义务教育向优质均衡发展迈进。截止目前,全市各县(市)区的义务教育均衡成度都有大幅提高,国家监测的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和优质均衡两项均衡系数均降低20%以上,60%以上的学校达到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标准,所有县综合差异系数均达标并趋于优化。将此项工作列入2021年市政府“三落实”工作内容和对县(市)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内容。

3. 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一是转发《辽宁省减轻中小学校和教师负担十条措施》和《2020年辽宁省开展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清单》,根据我市实际情况明确“减负要求”。下发《关于规范校园检查事项保障校园教学秩序的通知》(鞍教办发〔2019〕85号),进一步规范各类校园检查工作。开展了以“鞍山市教师教育教学工作负担状况调查研究”为主体的专题调研。全面清理中小学校和教师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确保将相关事项减少50%以上。

二是鞍山市严格执行“九个严禁”,在招生工作中,进一步规范普通高中招生秩序,坚决禁止以高额物质奖励、免收学费、虚假宣传等方式争抢生源。严格执行民办高中招生简章备案制度,会同市市场监管局对民办高中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进行梳理和规范,严格落实收费标准、收费项目公示制度,会同宣传部门、新

闻媒体，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考“状元”和升学率。

三是做好提质增效，强化校内“双减”主阵地作用。加强“五项管理”，切实减轻学生作业负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中小学生“五项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等系列5个文件，下发《加强中小学生“五项管理”致家长的一封信》27.5万余份，确保家长知晓覆盖率100%。强化作业研究设计，采取“基础作业+拓展作业”、“作业超市”等形式，为不同学习需求学生提供个性化选择。严格作业布置、总量和批改，积极推行无作业日。提高课后服务质量。制定《关于开展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做好与家长上下班有效衔接，创新课后服务内容和形式，强化课后服务经费管理，满足学生个性化需求。目前我市中小学生参与率达94.1%以上，22.4万中小学生受益。今年暑期，在全省率先开展小学生暑期托管服务，制定《鞍山市小学2021年暑期托管服务工作实施意见》。目前，我市开展暑期托管学校8所，参与学生575人，参与教师220人。在全省“双减”工作会议上，省教育厅对我市台安县会山小学和立山区北星小学暑期托管情况进行表扬。

四是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工作迅速落实。出台我市“双减”工作《鞍山市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方案》及相关配套文件。成立全市“双减”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设立了校外培训教育监管科，组建市、县两级4支执法队伍，采取条块结合，网格化管理，定期、不定期进行明查暗访。市教育局组成8个督查组开展3轮督查，督查23次，检查800余家（次），梳理共性问题8条，以建议函的形式

发送至各县（市）区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予以解决；各县（市）区相关职能部门联合执法检查 15 次，检查 196 家（次）；各县（市）区教育部门全覆盖地毯式排查 129 次，检查 3085 家（次）。目前，现有 537 家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已全部停业；全市已关停取缔“黑机构” 123 家；查处暑期违规开展托管服务民办学校一所，给予其全额退费、削减招生指标等顶格处理。

4. 推进普通高中特色发展，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鞍山市特色普通高中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对现有市级特色普通高中进行梳理复查，推荐鞍山市第十三中学、鞍山市第六中学、台安县第二高级中学、兰开美术高级中学 4 所高中学校参与省特色高中评选。

鞍山市本级财政持续加大对特色普通高中基础设施和设备投入，其中 2020 年市本级教育费附加下达特色普通高中基础设施建设及维修改造经费指标 2536 万元，设备购置经费 205 万元，合计 2741 万元。2021 年市本级教育费附加预算下达特色普通高中基础设施建设及维修改造经费指标 4128 万元，设备购置经费指标 794 万元，合计 4922 万元。

二、工作成效

鞍山市推动了学前教育普惠发展，新增公办学位 1.36 万个；在全省先行推进义务教育学区化、集团化改革，办学经验在《中国教育报》上头版报道。落实了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全面开展了幼小初高德育一体化实验研究。高中重点学科建设得到了加强，实施了全市高中统一质量监测，高考成绩稳步提升。促进高中学校特色发展，打造一中、同泽、钢高等 3 所省特色高中示范校。

在全省中学生排球锦标赛上，鞍钢高中男排和鞍山三中女排分别获得高中组冠军，并代表辽宁省参加全国比赛。圆满举办了2020辽宁省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开幕式。教师整体素质得到提升。2020年组织了3次全员在线培训，与辽师大合作直播授课；37个省、市级名师工作室开展活动215项。

三、存在问题

一是鞍山市义务教育阶段现存大校额总数12所，小学5所，初中2所，九年一贯制5所。二是部分县区2020年没有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其中千山区比上年分别降低了12.4%、千山风景区比上年分别降低了16.35%。部分县区没有及时将教育转移支付资金拨付到教育部门，或者资金拨付后限制教育部门使用，导致教育部门无法形成实际支出，存在此类问题较多县区是海城市、铁东区、立山区。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1. 各县（市）区落实主体责任，加大公办园建设力度。建立工作专班，制定时间表，倒排工期，确保新建公办园在年底前开园使用。

2. 进一步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政策，统筹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逐步缩小城乡、区域、校际办学条件和整体水平之间的差异。继续深化集团化办学改革，推进县域间、城乡间、学校间优质教育资源共享辐射。制定《鞍山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推进消除大校额的计划》。一是统筹规划学校布局，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二是科学合理划分学区。三是严格学校学籍管理。

3. 全面落实“双减”工作，建立“双减”工作长效机制，落